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涉及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2021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武勇  
胡翩翩  
周尚德

###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胡丹  
張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涉及訴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立案階段
- 上市公司所處當事人的地位：訴訟第三人
- 涉案的主要訴求：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訴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房屋所有權登記更正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兩方因與案件處理結果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被追加為第三人。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廣州鐵路運輸法院送達的《參加訴訟通知書》、《行政起訴狀》、《追加第三人申請書》等材料，廣州鐵路運輸法院已受理原告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訴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房屋所有權登記更正事項一案。因本公司與案件處理結果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本公司和其他兩方被追加為該案第三人參加訴訟。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起訴時間：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被追加為第三人的時間：2021 年 9 月 16 日

訴訟機構名稱：廣州鐵路運輸法院

原告：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原告”）

被告：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廣州市規自局”、“被告”）

第三人一：本公司

第三人二、三：其他兩方

### 二、訴訟案件的主要內容

#### （一）事實與理由

廣州市規自局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更正登記決定書》（穗不動產登【2021】636 號），將廣州港所持有的穗府國用（2011）第 0110081 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登記的宗地面積更正為 391,027.19 平方米，更正後的土地面積從 459,976.28 平方米核減至 391,027.19 平方米。廣州港已就該更正事項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依法撤銷廣州市規自局作出的上述《更正登記決定書》。

由於上述核減面積中的 68,907.68 平方米土地已由本公司辦理了產權登記，另外的 37.33 平方米、4.08 平方米土地已分別由其他兩方辦理了產權登記，本公司和其他兩方與該案處理結果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因而被追加為該案第三人。

## （二）訴訟請求的內容

廣州港請求撤銷被告廣州市規自局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穗不動產登【2021】636 號《更正登記決定書》。

## 三、該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積極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行政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就本案進展情況和相關影響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 四、報備文件

《參加訴訟通知書》

《行政起訴狀》

《追加第三人申請書》

特此公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9 月 23 日